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高波)

2024年，本人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城市与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第二层次），（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员会住房和房地产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兼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含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

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					股东会			
应参加	亲自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	亲自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14	14	0	0	否	4	4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班子考核方案制定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2024年度，我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5	3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024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且对该事项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

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现场调研接待等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现场办公以及走访调研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共计15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了我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详尽的会议材料，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我保持了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我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年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陶应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晓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袁晓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

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标准，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月，本人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

2025年4月21日  
